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郭秀梅、李等：本院受理郭龙龙诉你们保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997号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)